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次長奏延（簡署長慧娟代）

記錄：賴瑞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續就「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次諮詢會議討論事項「CRC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進行審認。

說明：有關CRC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案經本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研提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並蒐整各單位提案(含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前擬具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草案，提報第八次諮詢會議審認，本會議續就前次會議未及討論之法規進行審認。

決議：

- 一、彙整歷次法規審認結果如附件。
- 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467條及第468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24條、第32條及第33條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5條保留，併同其餘未及討論法規留待下次會議審認。另請內政部移民署先行整理相關外籍(大陸籍)配偶入出境管理規定，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6時20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續就「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次諮詢會議討論事項
「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進行審認。

一、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

(一)高玉泉委員：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現行法規保障對象僅止於未滿 12 歲之人，建議依 CRC 規定納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 2.CRC 施行法係原則性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CRC 施行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法規檢視作業，方能落實 CRC 規範。
- 3.列入清單旨在促請主管機關檢討法規，至修正與否及修正方向，尊重主管機關研處結果。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CRC 施行法業經總統公布施行，CRC 已具國內法效力，依 CRC 第 1 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現行規定與 CRC 無違，建議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 2.目前僅有兒童節目及兒童頻道，如修法納入少年，將使實務運作窒礙難行。
- 3.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不及修正。

(三)鄭瑞隆委員：建議主管機關向立法院說明為符 CRC 規定，擬一併修正相關條文，將少年納入保障對象。

(四)李麗芬委員：主管機關應向外界說明何以僅保障未滿 12 歲之人，立論基礎為何？

(五)主席裁示：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暫列第 4 級，主管機關如仍有疑義，請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

(一)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1.本條第 3 項訂有 9 款排除列計人口事由，係為利於有救助需求之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其中關於有無扶養事實之認定，非必然須經法院訴訟程序，可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依個案認定。
- 2.本條未抵觸 CRC，建議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陳竹上委員：

- 1.我國發放老人津貼，卻無兒童津貼，應再考量資源分配之優先性。
- 2.關於有無扶養事實之認定，部分地方政府之處理原則要求民眾須提起訴訟，建議主管機關再行瞭解。
- 3.現行子女扶養費之取得，須經法院判決、強制執行等程序，缺乏效率，建議參照法國作法，由國家預先給付扶養費，復透過司法程序要求父母償還代支費用。
- 4.以上為理念層次之討論，如不宜納入法規檢視，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三)主席裁示：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三、刑法第 44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及第 74 條

(一)法務部：

- 1.刑法係刑事法之根本大法，有關量刑及刑罰執行方法之規定，係考量行為人責任及罪責相當原則，並兼顧平等原則及社會法律秩序防衛目的之達成。有關被告育有兒童之情事，僅係法官於衡量被告行為責任及檢察官於執行刑罰時，綜合考量決定因素之一，將「育有兒童」單一之因素規定於刑法作為量刑、減刑或刑罰執行之優先考量法定要件，與刑法目的容有衝突之疑義，且可能與刑法其他規定產生適用衝突，例如被告雖育有兒童，但因其有刑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不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情形，或其有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如易科罰金，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仍應執行徒刑時，增修條文與現行條文將產生適用衝突之疑義。

2. 有關刑之執行，如涉及兒童之養育、照護利益衝突時，現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至第 54 條之 1 及第 56 條規定，司法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照顧、保護或適當安置之協助與處理，已有相關配套措施。

3. 本案刑法各條建議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 陳竹上委員：考量 CRC 第 19 條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均指出，國家應盡一切努力防治兒虐，如能於司法程序即促使法官注意被告是否育有年幼子女，將有助於防治兒虐，進一步保障兒童生命權。

(三) 鄭瑞隆委員：針對被告是否育有年幼子女，檢察官及法官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納入求刑及判刑之考量，如將育有年幼子女一律納入量刑、緩刑、社會勞動之要件，將嚴重衝擊刑法體系，並可能產生道德風險。

(四) 高玉泉委員：本案與 CRC 第 19 條應無直接關連，似與 CRC 第 3 條及第 9 條較為相關，且就條文而言，無明顯牴觸情形。

(五) 主席裁示：本案刑法各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四、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第 467 條及第 468 條

(一) 司法院：有關第 186 條及第 253 條之 1，本院同意將委員提案意見納入未來修法參考；至第 253 條、第 467 條及第 468 條，因今日方收到提案內容，建請保留，本院將於下次會議回應。

(二) 主席裁示：第 186 條依委員提案列為第 2 級，第 253 條之 1 列為第 1 級，餘第 253 條、第 467 條及第 468 條保留，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8 條之 1

(一)內政部移民署：

- 1.第 23 條與前次會議討論之第 31 條(列為第 4 級)連動，本署將一併修正。
- 2.第 38 條之 1 應與第 38 條一併觀察，第 38 條第 2 項業規定主管機關應代為尋找收容替代處分之具保人，現行實務操作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處理，本條未抵觸 CRC，建議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 3.餘第 18 條、第 24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涉及國境管理制度，須審慎研處，建請保留，本署將於下次會議回應。

(二)李麗芬委員：未滿 12 歲兒童年齡尚幼，似不宜由主管機關自行結合民間資源予以安置，而應通報社福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及處遇。

(三)許玗妃委員：社政主管機關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報，可能認定個案未達高風險或兒保標準，不予安置。

(四)陳竹上委員：

- 1.按 CRC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判定兒童與父母分離，須符合依法律程序、經司法審查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要件，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外國人，相關禁止入境、不予許可居留、撤銷廢止(永久)居留許可等行政決定，應踐行法官保留原則。
- 2.如依高委員說明，不討論程序問題，現行禁止入境及不予許可居留之部分要件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如妨害善良風俗)，建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

(五)高玉泉委員：

- 1.國境管理本屬國家主權行為，依 CRC 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當兒童與父母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如驅逐、遣送)，締約國義務僅止於告知父母、兒童，或視情形告知其他家庭成員。

2.各國對於國境管理均有嚴格限制，CRC 第 9 條及第 10 條應一併觀察，第 10 條要求國家積極協助探視權之行使，所謂積極協助即予國家裁量空間，並非要求國家必須准予入境，我國相關國境管制規定與外國相當。

3.目前似聚焦於政策討論，建請提案委員具體指出建議檢視條文及修正方向。

(六)廖福特委員：本案非單純國境管理問題，應保障外籍配偶與我國人之家庭團聚權利。

(七)主席裁示：第 23 條列為第 4 級；第 38 條之 1 為執行問題，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餘第 18 條、第 24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保留，請內政部移民署先行整理相關外籍(大陸籍)配偶入出境管理規定，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考量我國收養制度與大陸有異，為免假收養真入境，前限制國人收養大陸子女，惟經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宣告本條第 1 項違憲，本會業配合修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二)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4 級

七、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一)陳竹上委員：本條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連動，建議一併檢討。

(二)主席裁示：本條同列第 4 級。

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5 條

主席裁示：本條併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24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保留，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九、民法第 1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第 1091 條及第 1094 條

(一)法務部：

1.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業由兩公約及 CEDAW 列管檢討，建議

不另納入 CRC 優先檢視清單。

2.第 12 條有關成年年齡之界定，考量民法其他規定均以未滿 20 歲為未成年人，如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將影響相關對未成人之保障，建議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3.針對非本國籍兒童之監護問題，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而非第 1091 條及第 1094 條，建議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施慧玲委員：

1.兩公約及 CEDAW 列管檢討第 973 條及 980 條，係基於性別平權考量，CRC 則著重兒童權利之保障，兩者有別，建議仍應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2.第 1094 條第 5 項所定未成年人並未包含非本國籍兒童，保障範圍不足。

(三)鄭瑞隆委員：第 12 條並未牴觸 CRC 保障未滿 18 歲之人之意旨，成年年齡另有廣泛討論，建議不在此處理。

(四)高玉泉委員：

1.CRC 第 1 條並未規定 18 歲為成年，有關成年年齡屬政策問題，不宜在此討論。

2.僅司法訴訟案件得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然非所有非本國籍兒童個案均有進入司法程序。

(五)主席裁示：第 12 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列為第 4 級；第 1091 條及第 1094 條保留，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回應。